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201000

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是根据楚雄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撤销州林业综合服务站组建州木材检查总站的批复》（楚编发[2006]15 号）文件，撤销楚雄州林业综合服务站，组建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加挂楚雄州林政稽查支队牌子。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是州林业局领导管理的事业单位，与楚雄州林政稽查支队实行“两块牌子、一班人马”管理，承担全州木材检查和林政稽查工作。负责在权限范围内的林政稽查、林政案件查处、林政执法监督、林业政策宣传工作，以及为保护森林资源提供木材运输检查保障。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加强林地现场稽查，制止违规使用林地。一是对全州风力发电、光伏电站等新能源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开展现场专项稽查。二是对部分重点路网建设项目的临时用地情况开展现场稽查。三是强化对林地使用审批前的现场查验。

2、加强木材交易稽查，维护木材交易秩序。林政稽查队在木材交易市场监管上，按照州林业局和林政科的工作部署，组织了 5 次

对木材经营加工交易市场的检查稽查，查处收购违规木材 6 起（交由所辖县市林业局处理），维护了正常的木材经营加工秩序。

3、加强木材运输管理，维护木材运输秩序。2017 年先后对全州各县市共 15 个木材检查站进行了回访督查，回访督查率达到了 100%。组织或参与查处非法运输木材案件 8 起，均交由县市林业局依法查处。

4、强化信访调查，及时化解矛盾。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作用，及时调查处理信访件，积极参与林权纠纷调处，有效地避免了矛盾的升级激化。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11.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3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3 万元，占总收入的 2.69%。与上年度对比：2017 年收入比 2016 年 106.13 万元增加 5.51 万元，增长 5.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6 年 101.13 万元增加 7.51 万元，增长 7.42%，其他收入比 2016 年 5 万元减少 2 万元，减少 4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年内调整改革性补贴和综合绩效考核奖励；二是单位规范了项目资金的管理。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1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91%；项目支出 10.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度对比：比 2016 年 106.13 万

元增加 5.55 万元增加 5.22%，主要原因分析：是由于年内调整改革性补贴、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1.53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6 年 93.98 万元增加 7.55 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分析：是由于年内调整改革性补贴、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4.4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5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15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6 年 12.15 万元减少了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理信访件、下乡检查次数减少，差旅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2017 年比 2016 年 101.13 万元增加 7.51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分析：是由于年内调整改革性补贴、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8.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1 万元；林业事业机构支出 70.13 万元；林业执法与监督支出 7.15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5.39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XX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XX%。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3. 国防（类）支出 XX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XX%。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XX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XX%。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规范了公务接待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减少。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43.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62 万元，下降 43.6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规范了公务接待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占 54.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级直管单位业务检查指导和县级基层单位工作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XX 部门 XX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XX 万元，与上年对比……，主要原因分析……。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 XX（相关使用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木材检查总站资产总额 43.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49 万元，固定资产 8.7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33.9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36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3.23	0.49	8.79	0	0	0	8.79	0	0	0	33.9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7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基本支出差额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变动较大，业务基础薄弱，用年初库存现金购买办公用品和用公用经费缴纳住房公积金拨款差额部分。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所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补助费等。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201111